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醫療自費收費項目一覽表

醫院：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0536190011)

案件編號	類別	診療科別	項目分類	項目名稱	新增或調整	收費金額	審查結果
1	西醫	耳鼻喉科/放射腫瘤科	檢驗費	自體免疫細胞治療(DC) 實體癌第四期-技術評估篩檢費	新增	新臺幣 10,000元	核定新臺幣10,000元
2	西醫	耳鼻喉科/放射腫瘤科	檢驗費	自體免疫細胞治療(DC) 實體癌第四期-培養服務費	新增	新臺幣 500,000元	核定新臺幣500,000元
3	西醫	耳鼻喉科/放射腫瘤科	技術費	自體免疫細胞治療(DC) 實體癌第四期-施打第一劑	新增	新臺幣 200,000元	核定新臺幣200,000元
4	西醫	耳鼻喉科/放射腫瘤科	技術費	自體免疫細胞治療(DC) 實體癌第四期-施打第二劑	新增	新臺幣 200,000元	核定新臺幣200,000元
5	西醫	耳鼻喉科/放射腫瘤科	技術費	自體免疫細胞治療(DC) 實體癌第四期-施打第三劑	新增	新臺幣 200,000元	核定新臺幣200,000元
6	西醫	耳鼻喉科/放射腫瘤科	技術費	自體免疫細胞治療(DC) 實體癌第四期-施打第四劑	新增	新臺幣 200,000元	核定新臺幣200,000元
7	西醫	耳鼻喉科/放射腫瘤科	技術費	自體免疫細胞治療(DC) 實體癌第四期-施打第五劑	新增	新臺幣 200,000元	核定新臺幣200,000元
8	西醫	耳鼻喉科/放射腫瘤科	技術費	自體免疫細胞治療(DC) 實體癌第四期-治療後追蹤檢查費用	新增	新臺幣 150,000元	核定新臺幣150,000元

1新增：係指該醫療機構增加過去從未有之收費項目（如全新醫療項目或醫療技術），應檢附佐證資料（如成本分析、市場行情及相關說明…等）。

2調整：係指該醫療機構原有之收費項目因成本增加（如技術費、材料費）而需調整收費之項目，可參照其他醫學中心收費，應檢附參照醫院之收費標準表或附件佐證成本分析、市場行情及相關說明…等。

3填報須知：

- (1) 類別係指：西醫、牙醫、中醫或其他醫事機構。
- (2) 診療科別係指：整形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…等，若無診療科別則填不分科。
- (3) 診療項目：為所有同質性項目歸屬之類別，如注射技術費。
- (4) 診療項目次分類：係指在診療項目下所為之不同處置項目，如靜脈/動脈注射等。
- (5) 如有特殊診療項目無法分類診療科別，請就費用類別定義分類，如技術費、材料費、檢驗費、處置費等。
- (6) 不同診療科別可同時填報相同診療項目，惟相同診療項目費用不應不同。